

标段编号：2311-440307-04-01-3823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中心城区及龙岗大道暗区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工程编号： 2311-440307-04-01-3823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龙岗中心城区及龙岗大道暗区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一、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笋岗消防救援站营区环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23.357677	2020.11.27
2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工程BC区段施工总承包	438	2024.2.6
3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银湖山片区消防兼绿化供水及护栏更新工程）	150.862781	2022.5.26

1、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笋岗消防救援站营区环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笋岗消防救援站营区环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ZHY-ZB-2020-086）”公开招标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笋岗消防救援站营区环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预算金额	壹佰伍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壹元整（¥1,561,481.00元）
中标金额	壹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柒角柒分（¥1,233,576.77元）
数量	1项
工期（天）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45个工作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郭荣嘉（13534050200）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先生（0755-83232274）

招标机构联系人：邓工（0755-89565322）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报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笋岗消防救援站营区
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笋岗消防救援站营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 包 人：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笋岗消防救援站营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笋岗消防救援站营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笋岗消防救援站营区环境升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 / ___ %; 集体资本 ___ / ___ %; 民营资本 ___ / ___ %; 外商投资 ___ / ___ %; 混合经济 ___ / ___ %; 其他 ___ /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_ □附属建筑___/___ □室外环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_; 庭院管: _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笋岗
消防救援站营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笋岗消防救援站营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消防救援站营区
工程规模	站内营地道路改造、电气照明安装及绿化种植	工程造价(元)	1233576.77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QWHM5U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4181-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王利军	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王利军
张明光	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验	交验	张明光
封南洲	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封南洲
陈友忠	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	现场施工	陈友忠
李如平	羊角峡电站	指导员	指导员	李如平
刘名业	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	刘名业
张明	11	监理		张明
林平	深圳嘉宇与包公司	设计	设计	林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有关功能及外观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工程BC区段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院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工程BC区段施工总承包（招标编号：GZXHZB-2023-004）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我院评审小组推荐，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元整（¥4,380,000.00元）。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及中标金额与我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通知。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签发：

苏君位 2.20

合同编号：GXD[2024]0226-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
工程 BC 段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广州新华学院

承 包 人：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发包人（全称）：广州新华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工程 BC 区段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工程 BC 区段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路 248 号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内

1.3 工程内容：按本工程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 BC 区段景观工程及工程量清单除景观地面、台阶及梯裙、圆盘广场树池石材铺装外所述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轴线景观工程招标施工图纸内 B 区从 BC 区分界线至 B 区中部休憩广场段全部景观工程（其中包含中部休憩广场：教学楼-1、2 和用地范围红线接现状景观工程；教学楼-3、4 和用地范围红线接现状按现场减少 15m 长地面后景观工程）、C 区全部景观工程（其中包含 C 区圆盘广场接南北侧校园道路分别从外环人行道外起南侧校园道路按现场延长至 82m 处与现状校园道路相接，北侧校园道路按现场延长至 127m 处与现状校园道路相接；教学楼-1 东侧接现状消防道路按现场减少 7m 长道路后景观工程；教学楼-3 东侧接现状消防道路按现场减少 15m 长道路后景观工程）、东入口全部景观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按本工程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 BC 区段景观工程及工程量清单除景观地面、台阶及梯裙、圆盘广场树池石材铺装外所述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 区从 BC 区分界线至 B 区中部休憩广场段全部景观、C 区全部景观、东入口全部景观的园建工程（包含车行道、车行辅道、人行道、硬质铺地与绿化过渡及硬质铺地高差过渡、车行沥青路及路缘石、圆盘广场及树池、休憩广场及树池、园林建筑小品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包含工程量清单安装工程清单序号第 19~20、58 项“HDPE 双壁波纹管”改为“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清单序号第 57 项“HDPE 双壁波纹管”改为“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管”），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本工程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作为互补，工程量清单如有遗漏项目或工程量偏差，以招标施工图纸为准。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合同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式，按本工程承包范围所述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其中本工程景观照明灯具由发包人统一甲供，甲供材料保管费不记取，承包人负责安装。**结算时甲供材料超过实际用量或定额损耗标准的，则超过部分的材料按本合同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发包人采购的材料价格×1.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按实扣回）、包机械、包工期、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费、包其他项目费、包税费、包验收（含工程竣工资料归档等）、包保修等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自负盈亏，除本合同条款约定外，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市场材料涨价风险，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材料涨价为由变更合同总价。本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由承包人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向政府相关部门支付。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注：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要求

4.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本工程凡涉及石材铺装范围处，承包人交付的石材铺装界面场地需符合设计图纸石材铺装标高及找平要求，否则后期需整改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若出现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起叁万元的罚款。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4,380,000.00 元（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元整）。此合同总价以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下浮 12.88% 构成，并按本工程招标施工图纸实行合同总价一次性大包干，结算时不受本工程材料价格涨跌和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目或工程量偏差的调整，也不因市场人工工日价格及政府相关部门政策调整的变化而作调整。即此合同总价今后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图纸外新增项目或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外，合同总价即作为本工程竣工结算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 (3) 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施工设计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如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付款方式

7.1 承包人进场开工后 7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

7.2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 50% 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按已完成工程量款额的 80% 扣除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进度款支付比例上限为合同价的 80%。

7.3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 100% 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按进度款支付比例上限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给承包人。

7.4 工程经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规定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给承包人，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7.5 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合同约定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期满后，工程未发生质量缺陷责任或其他违约情形的，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申请及质量保修证明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7.6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上述发票予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发票为止。若承包人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承包人所提供的发票后续期间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效或失控发票等情形导致发包人补交发票税款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发包人

8.1.1 开工前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及有关资料。

8.1.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做好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

8.1.3 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和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有权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确认审查的权利。

8.1.4 按合同约定为承包人办理拨付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各种相关款项。

8.1.5 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2 承包人

8.2.1 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严格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临时设施，按时进场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

8.2.2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驳点，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接驳点自行接驳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并负责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按实际用水、用电量每月向发包人缴纳水费、电费。

8.2.3 应充分了解本工程周围社会施工环境，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工程施工停工，造成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2.4 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并向发包人和监理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8.2.5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设备及人身安全等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进行调查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2.6 工程竣工及时编制竣工资料报送发包人归档。

8.2.7 遵守校园管理规定，确保教学和师生员工生活的正常秩序。

九、安全施工

9.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于承包人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被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和刑事责任。

9.3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十、工程材料设备要求

10.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生产厂家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同时提供材料设备样板交发包人保存以便核对到货产品。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10.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档次必须高于或相当于本合同所列明的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之中，该工程造价将不因材料、人工价格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10.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6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如品牌、规格、品种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必须以其它品牌、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要求代替品不低于原设计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经发包人确认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方可使用。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

11.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附有材料设备生产厂家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并接受现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监督。

11.2 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现场制作成品、半成品需要取样检验试验的，由现场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送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负责整改重检，直至检测合格，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

内修改后向工程师申请再次验收。

12.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2.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非承包人原因而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2.4 若承包人未经工程师验收或允许自行进行工程隐蔽，工程师有权责令拆除已施工部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5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质监站规定项目和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项目。

十三、工程设计变更

13.1 施工中的工程设计变更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13.2 工程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四、竣工验收和质量保修

1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我国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评定标准全面检验所承建工程的质量会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由承包人自评工程质量等级填写《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工程实体完工移交单》一式四份，经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工程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工程竣工资料依次为：①工程竣工归档资料（按东莞市城建档案馆最新的《东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归档目录》内容要求）编制成册；②竣工图）一并提交给监理单位核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在计划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前报送发包人。

14.2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其他资料后，可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发包人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内容可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修改；发包人有权根据修改或整改造成的时间延误重新确定计划验收日期；承包人必须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述费用。

14.3 发包人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发出整改通知书，待整改完毕后，再行验收。

14.4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所交付工程内在质量的责任，在工程移交后，出现工程内在质量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返工；若承包人未及时返工或不按时对其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派相关专业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5.1 合同价款的约定

15.1.1 本工程合同价款实行施工图纸总价包干合同（含措施项目费包干），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合同总价

不作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应包括施工设备、临时用水、用电、进场道路、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时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承担有关风险费用。

15.1.2 在工程设计变更签证项目（不包括施工图纸外新增项目及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增减总价在合同总价的±5%以内（含±5%）的情况下，本工程的造价不作调整，合同含税总价即作为结算价。若超过±5%的，则超过±5%的部分均全部作调整。

15.2 合同价款的调整

15.2.1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项目；

15.2.2 施工图纸外新增项目或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

十六、合同价款调整事件及计价依据

16.1 当发包人提出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图纸外新增项目或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发出指令）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若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的费用视同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增加。变更工程款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16.2 凡工程实体内容变化的，均须转变成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单后才能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16.3 在变更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发生变更的必要工序提请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发生的情况，以此作为将来费用结算的依据，否则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拒绝计量，发包人无须支付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6.4 经发包人允许调整的工程设计变更签证项目及施工图纸外新增项目或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变更项目，按下列计价办法进行计算：

16.4.1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相同项目的，则依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及相同下浮比例作为结算价计算依据，只调整工程量。

16.4.2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存在多个报价的，则按最低的报价作为结算。

16.4.3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似的项目，只是主材变更的，则只调整主材价格，其他不变。调整主材价格按项目开始施工同期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主材价格执行，《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可参考项目开始施工当季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同类主材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主材价格，可参考项目开始施工当季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同类主材价格下浮15%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主材价格，并按相同计费标准及下浮比例结算。

16.4.4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项目或相似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新增项目的设备、材料单价按项目开始施工同期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计算，《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可参考项目开始施工当季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

料综合价格》中的同类主材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主材价格，可参考项目开始施工当季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同类主材价格下浮 15%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主材价格。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用广东省综合定额（2018）相对应定额子目，并按相同计费标准在税前下浮 10%结算。

16.4.5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为准。

16.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损坏，需要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不得另行计算。

十七、竣工结算

17.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含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计算书等），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17.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修改意见则视同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递交的结算。

17.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结算资料 14 天内给予处置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处置意见，核实或补充资料，重新递交发包人，自重新递交之日起，重新计算发包人审核结算时间。

17.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无异议的，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结算资料 14 天内给予确认。

17.5 自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发包人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变更的增加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17.6 自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发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7.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不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合同自动失效，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8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约定争议条款处理。

十八、双方违约责任

18.1 发包人

18.1.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自发包人出现以上违约情形 14 天起，承包人有权每日按当期应收合同款项的 5%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

18.2.2 自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延期支付的，从第 29 天起按发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8.2 承包人

18.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 1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

天的违约责任金。

18.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拆除重新施工，并承担所有重新施工费用和因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的罚款。

18.2.3 因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情况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意见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归档，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或未能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归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一切工程款项。

18.2.4 因承包人自身或意外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造成发包人经济上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九、争议与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合同解除

20.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 因发包人原因且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超过 28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生效。

20.4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4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本合同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0.5.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0.5.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0.6 因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约定争议条款处理。

20.7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费用和违约金。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无过错一方造成的损失。

2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二十一、其他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1.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

21.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即行终止。

21.6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附件 6：《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发包人：广州新华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路248号

电 话：0769-88236193

传 真：0769-88236193

邮政编码：5231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账 号：2010027919200130795

日 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承包人：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38号D栋301-2

电 话：0755-23609930

传 真：0755-23609930

邮政编码：5181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71

日 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3、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银湖山片区消防兼绿化供水及护栏更新工程）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委托的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银湖山片区消防兼绿化供水及护栏更新工程）（二次）（项目编号：SZDL2022000377）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计划编号	数量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2-440300000-127002-03744	1 项	1,504,496.00	1,282,342.81	
PLAN-2022-440300000-127002-03745	1 项	265,499.23	226,285.00	
委托金额	壹佰柒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叁分 (¥1,769,995.23)	中标金额	壹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壹分 (¥1,508,627.81)	
用户单位 联系人	郑跃飞	联系电话	13128766631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国库处
抄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 6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21951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银湖山郊野公园绿道中段附近

发包人: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壹分（¥ 1508627.81 元）；

其中：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壹角伍分（¥ 27546.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000000117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探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HM5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

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高创明

委托代理人：李凯明

电话：0755-23609930

传真：0755-23609930

电子信箱：82698386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71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
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银湖山郊野公园绿道中段附近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150.862781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 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3. 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4. 现场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观感质量良好，各责任主体单位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沛

法人代表：
陈沛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
陈沛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沛

法人代表：
陈沛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曾振涛

二、履约评价情况

业主评价意见

项目名称	海天大厦9楼、10楼北面4间洗手间和服务大厅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价款	355513.00元
承包单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22年10月29日 至2022年12月12日
项目具体情况： 包含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改造工程等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1) 姓名：龚湘然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姓名：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的施工人员的评价：			
(1) 姓名：孙少娜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姓名：吴鹏飞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姓名：席玲华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姓名：彭风云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5) 姓名：张俊杰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评价意见：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精心组织，精心安排，分项工程施工中均严格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合格。评价等级为优秀。			

项目业主（加盖公章）：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时间：2022年12月13日

说明：

项目班子评价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总体评价意见”一栏详细说明情况。